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轼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雁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纪铁真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报告期末未分配股利总额			27,4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30,817,827.44	126,361,017.02	-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6,711.00	1,096,046,243	3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1,892.64	283,446.43	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20,324.26	-16,302,926.29	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098	-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098	-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07%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2,887,077.37	3,043,094,777.80	-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62,189,616.81	2,950,890,960.97	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9,39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76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税项	22,330.00	
合计	1,766,037.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32.57%,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与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214.66%,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与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32.76%,主要原因系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初,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32.76%,主要原因系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本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1日、2017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6日召开了2016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更新后)》,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车轼
签字:

注:本报告期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平高电气有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对平高电气开展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实体的权益。

注2、平高集团承诺自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平高集团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时,赔偿平高电气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同意将出售股份所得全部上缴平高电气。

注3、(一)平高集团不越权干预平高电气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平高电气利益。(二)平高集团将严格遵守《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标的股权收益的承诺,在效益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

注4、(一)中国电财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平高电气在中国电财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

后续运营过程中,中国电财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二)鉴于平高电气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将继续确保平高电气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平高电气的经营自主权,由平高电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国家电网不对平高电气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 (三)国家电网作为平高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将确保平高电气在中国电财处存款的安全。

注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无

公司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日期:2017年4月17日

注1.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平高电气有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对平高电气开展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实体的权益。

注2.平高集团承诺自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平高集团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时,赔偿平高电气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同意将出售股份所得全部上缴平高电气。

注3、(一)平高集团不越权干预平高电气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平高电气利益。(二)

平高集团将严格遵守《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标的股权收益的承诺,在效益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

注4、(一)中国电财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平高电气在中国电财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

后续运营过程中,中国电财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二)鉴于平高电气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将继续确保平高电气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平高电气的经营自主权,由平高电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国家电网不对平高电气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 (三)国家电网作为平高电气的

实际控制人,将确保平高电气在中国电财处存款的安全。

注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无

公司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日期:2017年4月17日

注1.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平高电气有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对平高电气开展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实体的权益。

注2.平高集团承诺自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平高集团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时,赔偿平高电气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同意将出售股份所得全部上缴平高电气。

注3、(一)平高集团不越权干预平高电气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平高电气利益。(二)

平高集团将严格遵守《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标的股权收益的承诺,在效益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

注4、(一)中国电财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平高电气在中国电财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

后续运营过程中,中国电财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二)鉴于平高电气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将继续确保平高电气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平高电气的经营自主权,由平高电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国家电网不对平高电气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 (三)国家电网作为平高电气的

实际控制人,将确保平高电气在中国电财处存款的安全。

注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无

公司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日期:2017年4月17日

注1.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平高电气有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对平高电气开展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实体的权益。

注2.平高集团承诺自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平高集团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时,赔偿平高电气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同意将出售股份所得全部上缴平高电气。

注3、(一)平高集团不越权干预平高电气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平高电气利益。(二)

平高集团将严格遵守《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标的股权收益的承诺,在效益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

注4、(一)中国电财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平高电气在中国电财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

后续运营过程中,中国电财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二)鉴于平高电气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将继续确保平高电气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平高电气的经营自主权,由平高电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国家电网不对平高电气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 (三)国家电网作为平高电气的

实际控制人,将确保平高电气在中国电财处存款的安全。

注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无

公司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